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填写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

2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8年重大活动展篷、生活箱体等物资租赁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级防火铁箱租赁、A级防火连通箱租赁、洗澡集装箱租赁、空调租赁、外观标识租赁、门帘租赁、10米跨度安检篷租赁、15米跨度安检篷租赁、18米跨度安检篷租赁、工作篷租赁、移动厕所租赁、厕所垃圾清理及保洁、垃圾运输清运处理、值勤生活类物资运输服务、卡点往返吊装安装、5个常设检查点物品搬运、5个常设检查点箱体清洁、民警驿站锥顶展篷租赁、民警工作站坡顶展篷租赁、民警驿站照明筒灯租赁、安检篷水冷空调租赁、锥顶篷（民警驿站）空调租赁、展篷内用电设备租赁、民族大道106号安检6米展篷租赁、民族大道106号安检10米展篷租赁、民族大道106号安检15米展篷租赁、民族大道106号地铁口10米展篷租赁、青山路22号1号门民警安检区安检篷租赁、青山路22号3号门民警安检区安检篷租赁、青山路22号3号门车检篷租赁、青山路22号4号门安检篷租赁、荔滨大道2号大门安检篷租赁、军堂路6号安检培训10米展篷租赁、展篷用电设备安装、展期内维护、5.5米锥顶展篷蓝色围布、5.5米锥顶篷眉板制作、安检篷入口导视牌制作、竹溪大道98号安检10米展篷租赁、民族大道106号安检10米展篷白色侧面围布租赁、民族大道106号安检10米展篷白色端面围布租赁、民族大道106号安检15米展篷白色侧面围布租赁、民族大道106号安检15米展篷白色端面围

布租赁、安检篷入口引导地贴制作、安检须知告示牌架子租赁、安检须知告示牌画面制作、大型告知牌架子租赁、大型告知牌架子画面制作、犬舍 10 米展篷顶上防晒网制作、水冷空调南宁国际会展中心电箱接驳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鼎荣展览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8.3904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.8658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武警围挡哨沙袋租赁、环邕检查站水马租赁、环邕检查站防撞沙桶租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安之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.43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4.627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 广西鼎荣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与广西安之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 联合体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等同于中小微企业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 （采购人）单位的 / 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/

日期： / 年 / 月 / 日

注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，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__/_

日期：__/_年__/_月__/_日

注明：

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，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